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川08破1号

申请人：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徐忠成，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被申请人：四川广元金鲲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5534903297。

法定代表人：何磊，执行董事。

2020年3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发现四川广元金鲲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鲲公司）系启明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启明星公司存在重大关联，其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据此，启明星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月20日向本院请求裁定金鲲公司与启明星公司合并破产。2021年4月26日，本院组织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听证。

申请人诉称两家企业人格混同的具体表现为：一、金鲲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债务人启明星公司全资投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鲲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二、人员混同。金鲲公司与启明星公司存在高管、财务负责人相互兼任的现象，金鲲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磊、监事裴峰系启明星公司职工，均在启明星公司获取报酬，未从金鲲公司获取过报酬或分红。金鲲公司财务人员均由启明星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含财务负责人），即金鲲公司并无独立的管理人员。三、管理和业务混同。金鲲公司缺乏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决策权。金鲲公司的资金由启明星公司管理和对外支付，其对外融资贷款由启明星公司使用，所借款项由启明星公司负责偿还。金鲲公司从未对外从事生产经营，仅作为启明星公司对外的融资平台，其一切经营活动均由启明星公司控制

经审理查明，金鲲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何磊，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铝母线、铝导杆、铝线杆、铝线、铝制品及合金制品、合金棒、合金锭、板材、卷材、带材、箔材、线材生产、销售；生产用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炭素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电器开关、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何磊、裴峰，何磊

裴峰均为启明星公司职工。启明星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5 月分别向金鲲公司原股东刘伟等 2 人、郭柠等 5 人银行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98 万元。2011 年 8 月、10 月启明星公司给金鲲公司时任股东鲁勇、周兴红、邓凯雄、姜献壁分别开出现金支票 400 万元、16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请款单”上注明用途“用于启明星对金鲲公司增资 800 万元”，金鲲公司银行账户先手收到上述款项，至此，金鲲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启明星公司全额出资，其他代持自然人股东未投入任何资金。金鲲公司成立后，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仅作为启明星公司对外融资平台，金鲲公司对外融资所产生的债务大部分由启明星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院组织听证期间，到会人员 2 位债权人持反对意见，其余债权人及公司股东同意二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查明的事实，启明星公司、金鲲公司虽系依法独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但金鲲公司注册资本系启明星公司全额出资，由启明星公司实际控制，二公司存在业务混同，管理混同，人员部分混同，金鲲公司对外所借资金均由启明星公司使用，金鲲公司对外债务亦由启明星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二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另，因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裁定终止启明星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启明星公司破产，启明星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综上，为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提高破产案

件审判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广元金鲲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陈 燕
审 判 员 李 开 彦
审 判 员 贺 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梦 琪